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6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27.36%由王博士持有，1.91%由張博士持有，14.27%由珠海雲辰持有及6.00%由珠海旭辰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各自分別持有珠海雲辰4.81%、3.30%及11.78%的有限合夥權益。王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祺芯，而杭州祺芯是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王博士透過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杭州祺芯行使(根據彼等各自的合夥協議，杭州祺芯負責合夥企業對外投資的日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張博士、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珠海星辰及杭州祺芯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53%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王博士、張博士、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珠海星辰及杭州祺芯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編纂]，則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董事必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建議。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鑒於完整性，須注意兩名董事，即王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張博士(執行董事)亦擔任控股股東職務，其中王博士擔任杭州祺芯董事，而張博士則擔任杭州祺芯監事。然而，控股股東與我們的管理團隊並無重疊，原因為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作為員工持股平台，而杭州祺芯則作投資控股用途。王博士及張博士將能夠且已承諾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戰略規劃及業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我們擁有全面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資質及具備充足的所需資本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及研發部。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以協助確保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向長春光機所租賃的一項位於長春總建築面積約為1,318.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運營設施的物業外，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由我們擁有或自獨立第三方處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員工均主要通過公開市場及推薦方式獨立招聘。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建立了自有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和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建立了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其他尚未獲悉數結算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供任何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或抵押。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業務劃分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1)除本集團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及(2)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1)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2)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3)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獨立非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履行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4)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5)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企業管治多項規定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